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耀緯

選任辯護人　吳文城律師
　　賴家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5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蔡耀緯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蔡耀緯處有期徒刑8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被告Ａ０２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8-109、174-175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則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：

（一）依被告警詢及偵查筆錄中可知，被告係因吳０駿積欠借款且久未歸還，適逢當時楊曜壎詢問被告有無適當人員，可介紹其工作，並以工作所得報酬償還吳０駿積欠被告款項等，方會一時不察而犯有前開罪行，縱有法定加重其刑事由，原審判決是否又已考量被告行為動機，並將其作為量刑考量事由，仍存疑義。被告行為當時方步入社會不久，涉世未深，其行為、心智與思慮均未臻成熟，原審判決未

審酌被告行為動機、亦未斟酌對被告有利之事證，並於原審判決理由中說明採納與不採納之理曲，容有未洽。

（二）被告自本案進入偵查階段起、即明確知悉其引薦吳Ｏ駿向楊曜壎爭取工作機會為違法後，至後續偵查、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被告既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自得應獲最高程度之從輕量刑，藉以適切行使裁量權。原審判決漏未斟酌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亦未說明未斟酌該情之理由，實屬未當。

（三）原審判決提及因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是以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併予諭知緩刑。惟被告已展現其悔悟及欲彌補過往所鑄錯誤之態度。被告一歲八個月時因父母離異，自幼即由其母親及其爺爺、奶奶協助照護，然因其母親工作繁忙、無暇投入大量心力於教育上訴人身上，被告之爺爺、奶奶更是憐惜被告自幼雙親離異，對其百般依順、特別寵溺，未能與時俱進將符合當代教養觀念灌輸被告，致使被告成長過程中，在人際互動、社交活動、經濟需求、與社會及家庭間之依附關係日漸脫鉤。被告手段固然值得非議，然觀其動機、目的、家庭、社交經驗及犯後態度等，就原審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一節，依上說明，似有違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而非無再行審酌餘地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

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和解，當庭給付告訴人Ａ０３新臺幣5萬元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。是原判決於科刑時，未及審酌此等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尚有未妥。故被告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部分：

（一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被告係成年人，少年吳Ｏ駿係民國00年00月生，有其年籍資料附卷可憑。被告於原審供承明知吳Ｏ駿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是其與少年共同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另被告固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適用，因其此部分所犯之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本院僅於量刑時予以審酌。

（三）另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其參與詐欺集團之犯行，為全民公敵，危害社會治安嚴重，莫論已有前揭減刑之適用，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，實無庸贅駁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另有涉犯妨害秩序罪之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。被告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本

案詐欺集團並招募他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並從中獲得報酬，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，也使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不易遭查獲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。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、洗錢之金額等節。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，犯後態度尚佳。再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、家庭生活、健康狀況、年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另被告所犯之妨害秩序罪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有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74號刑事判決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1-152頁），是被告已不符緩刑之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：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10條：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刑法第339條之4：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